

## 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 2024 年度档案系列职称 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地区 2024 年度档案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 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 号）要求，确保职称评审各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在阿克苏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从其规定。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营业执照在地区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在地区人事代理机构托管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地区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方式

地区档案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用人单位均须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http://www.xjzcsq.com)），网上注册、申报、审核。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



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申报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职称申报”模块，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档案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申报地区民营企业专项评审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民营企业专项申报”模块，填写申报材料并逐级申报，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推荐，由地区档案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申报人在同一年度申报同一系列（专业）、同一级别职称，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方式申报。

###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30日18:00，截止8月30日18:00，未将申请书提交至阿克苏地区档案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二）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0日。

**（三）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9月15日。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评审会议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评审会结束后，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会议公

示”栏内查看评审结果。

#### 四、注意事项

##### (一) 个人申报

1.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审核的，应于退回后2日内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信息遮盖。职称评审均采用“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所有填写内容及上传附件中涉及本人姓名、照片和工作单位信息均需遮盖。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4.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需上传近4年(2021-2024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2022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次参加职称评审对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符合免继

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附件4）。

5.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6.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二）材料审核。**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三）适用评审条件。**在地区申报评审的，按照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最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

**（四）评审缴费标准。**中级400元/人、初级200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向本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缴纳评审费，具体缴费方式由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五）上报纸质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须将以下纸质材料报地区档案局。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人审核通过自动生成有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使用A4纸正反面打印，由所在单位在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

2. 推荐单位公示。所在单位出具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推荐意见1份，须按照模板进行撰写（附件1）。

3. 单位推荐意见。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1份，须主要领导签字、单位盖章。按照模板进行撰写（附件2）

4. 个人承诺书。个人承诺书须按照模板进行撰写，签名必须手写、按指纹。（附件3）

5. 首次参加职称评审且直接申报中级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其从事现任专业工作年限的书面证明材料。

联系人：马现峰、冯艳丽

联系方式：0997-2139568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中共阿克苏地委办公室（地区档案局）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1:

###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年来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退回人员，由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